

项目编号：510122202100319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政府办、政协、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信息学校、法院健康体检服务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7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8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 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政府办、政协、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信息学校、法院健康体检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22202100319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政府办、政协、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信息学校、法院健康体检服务
3.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采购总预算：3686545.45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健康体检服务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3686545.45 元，共分为 7 个包。

01 包：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预算为 883028.26 元；

02 包：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预算为 467590.00 元；

03 包：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预算为 358708.69 元；

04 包：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委员会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预算为 428909.00 元；

05 包：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预算为 669647.00 元；

06 包：成都电子信息学校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预算为 480000.00 元；

07 包：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预算为 398662.5 元。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

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8、供应商或其所属门诊部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9、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提示：（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

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1年9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9月29日11: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A座20楼2003号）。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3、在四川省、成都市确定的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双流区另有10家银行机构自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双流区银行机构名单如下：成都银行双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交通银行双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中国银行双流分行、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西北街125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577319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 A 座 20 楼 2003 号

邮 编：610000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28-85179390

传 真：028-8517939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预算总金额: 3686545.45元。</p> <p>01包: 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健康体检服务, 采购预算为883028.26元;</p> <p>02包: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健康体检服务, 采购预算为467590.00元;</p> <p>03包: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健康体检服务, 采购预算为358708.69元;</p> <p>04包: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委员会健康体检服务, 采购预算为428909.00元;</p> <p>05包: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健康体检服务, 采购预算为669647.00元;</p> <p>06包: 成都电子信息学校健康体检服务, 采购预算为480000.00元;</p> <p>07包: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健康体检服务, 采购预算为398662.5元。</p> <p>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01包: 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健康体检服务, 最高限价为883028.26元;</p> <p>02包: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健康体检服务, 最高限价为467590.00元;</p> <p>03包: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健康体检服务, 最高限价为358708.69元;</p> <p>04包: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委员会健康体检服务, 最高限价为428909.00元;</p> <p>05包: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健康体检服务, 最高限价为669647.00元;</p> <p>06包: 成都电子信息学校健康体检服务, 最高限价为480000.00元;</p> <p>07包: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健康体检服务, 最高限价为398662.5元。</p> <p>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 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政策性鼓励与惩戒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次采购项目中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1、适用范围：</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执行方式：</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服务项目）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3、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条件的标人的价格扣除：</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时调整。</p> <p>三、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四、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p> <p>五、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6.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9.	代理服务费	<p>1、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取。</p> <p>2、收取方式为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3、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为：</p> <p>收款单位：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棕北支行。</p> <p>银行账号：4402 0221 0910 0101 388。</p>
10.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聂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179390</p>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同上。</p>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质疑由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相关事宜)。</p> <p>受理单位：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曾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5179390</p> <p>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A座20楼2003号</p> <p>邮编：610041</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5804726</p> <p>联系地址：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	<p>1. 根据该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p> <p>2. 依据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应知事项	<p>1、除明确要求须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外，供应商可不对未要求声明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只要供应商未明确表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即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p> <p>2、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磋商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p>
备注	若采购文件中其它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1.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法定责任人”是指企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供应商的法定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法定经营者或自然人供应商的本人等。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参加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

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将主要内容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评审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说

明：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责任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包件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包件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对于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其响应无效；对于未满足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由评审专家以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视情予以扣分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包件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封口及供应商名称处应当加盖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函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

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记录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是本项目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说明（不能领取原因以及邮寄/快递地址、收件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寄或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

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原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8.1 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环节，是指采购项目公告、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以及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和修改文件。

38.2 采购过程采购程序环节，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发售、开评标、澄清等。

38.3 中标（成交）结果采购程序环节，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及采购人确定后的中标（成交）结果。

38.4 招标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未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不能提出质疑；供应商购买了招标采购文件，但未按规定进行投标（响应）的，不能就投标（响应）截止后的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8.5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活动中，按照规定程序未进入邀请参加磋商、谈判、报价供应商名单的，只能就确定邀请参加的供应商名单程序的执行过程和结果提出质疑。

39.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39.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招标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39.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9.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40. 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向被质疑人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当面提交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提交。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41. 供应商提出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41.1 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及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 41.2 不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
- 41.3 超过质疑有效期提出质疑的；
- 41.4 质疑书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的；
- 41.5 所有质疑事项属于按规定供应商不能提出质疑的；
- 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

十、其 他

42.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3.（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一、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8、供应商或其所属门诊部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9、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注：以上证明材料(1)、(2)、(3)均为【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复印件】；

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可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注：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三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0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2. 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承诺在同一格式内可不单独提供。

**7. 供应商或其所属门诊部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正反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开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参与开标而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适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开标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开标适用）。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五章 本采购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政府办、政协、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信息学校、法院健康体检服务，共分为 7 个包。

01 包：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健康体检服务，最高限价为 883028.26 元；

02 包：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健康体检服务，最高限价为 467590.00 元；

03 包：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健康体检服务，最高限价为 358708.69 元；

04 包：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委员会健康体检服务，最高限价为 428909.00 元；

05 包：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健康体检服务，最高限价为 669647.00 元；

06 包：成都电子信息学校健康体检服务，最高限价为 480000.00 元；

07 包：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健康体检服务，最高限价为 398662.5 元。

二、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

01 包：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健康体检服务。

1、体检人数

（1）在职职工总人数：200 人，其中男性职工 110 人、女性职工 90 人（其中未婚 6 人）。

（2）退休职工总人数：174 人，其中女性 70 人，男性 104 人。

2、体检项目。

（1）在职职工体检方案

	体检项目	检查意义
化验 检查	血细胞分析	主要包含白细胞计数及其分类、红细胞，血红蛋白、血小板等检测，筛查常见感染性疾病及血液系统疾病。

	肝功能 I	主要包含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r-谷氨酰转肽酶、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等，评估肝脏功能，筛查肝炎、肝硬化、黄疸、低蛋白血症等疾病。
	肾功能 I	主要包含：尿素、肌酐、血尿酸、血钙、葡萄糖、胱抑素 C，用于评估肾脏功能，筛查肾脏疾病及糖尿病。
	血脂 I、II (四项)	主要包含：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筛查高脂血症，为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的评估指标。
	FT3、FT4、TSH	了解甲状腺激素水平，提示有无甲亢、甲减、自身免疫性甲状腺疾病等疾病
	¹³ C 呼气试验	评估有无幽门螺旋杆菌的感染。
	胃泌素 G17 (男士和未婚女做)	评估胃粘膜的分泌功能，协助慢性胃病的诊断。
	男士肿瘤标志物	AFP、CEA、CA199、PSA (男)、PSA (男) (早期初筛肝癌、消化道肿瘤、胰腺癌、男性前列腺肿瘤)
	女士肿瘤标志物	AFP、CEA (早期初筛肝癌、消化道肿瘤)
	骨代谢实验 1 (β -CTX; TP1NP; VIDT-T) + 骨代谢实验 2 (N-MID OC)	属于骨代谢生化指标中骨转换标志物，可反映骨代谢状态，临床常用于协助诊断骨质疏松、骨肿瘤、肿瘤骨转移（如前列腺癌、肺癌、胃癌、乳腺癌转移等）、原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佝偻病和骨软化症等代谢性骨病，同时可预测疾病相关骨折风险，也是筛选抗骨质疏松治疗方案，评价治疗疗效的重要参考指标。
	尿常规	主要包括尿液中尿蛋白、红细胞、白细胞、管型、细菌等项目的检测，有助于糖尿病、尿路感染、肾盂肾炎、肾小球肾炎、肾病等疾病诊断。
常规检查	男性彩超(肝胆胰脾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筛查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的结构、形态、大小，筛查各脏器有无良性病变。
	女性彩超 (肝胆胰脾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	筛查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的结构、形态、大小，筛查各脏器有无良性病变。
	乳腺及腋下淋巴结彩超	筛查有无乳腺增生症、乳腺囊肿、乳腺肿瘤及淋巴结有无异常等。
	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了解甲状腺的结构及血流情况等，筛查有无甲状腺结节、囊肿、肿瘤等病变。
	CT 胸部平扫	临床检测肺部病变的主要方法，协助有无肺炎、肺结核、肺气肿、气胸、胸腔积液、肿瘤等病变，特别是对早期肺癌筛查具有重要意义，可检出直径小于 1cm 的微小肺癌，为筛查早期肺癌的“利器”，同时可协助心脏大血管、纵膈病变的评估。

		及诊断。
	超声诊断仪肝纤维化无创诊断(男士做)	无创定量评估肝纤维化和脂肪肝病变程度，协助慢性肝病的诊断
	12 导联心电图	筛查有无心肌缺血、心肌梗塞、房室传导阻滞、心律失常等疾病。
	经颅多普勒 (TCD)	无创检测脑血管供血情况，主要用于评价脑动脉狭窄、闭塞或痉挛的部位及程度。
	心脏彩超	动态显示心脏内结构、心脏的搏动和血液流动，评估有无高血压性心脏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心脏结构功能改变，是诊断心脏疾病的有效检查手段
	颈动脉彩超 (8 根血管)	评估血管壁厚度、有无斑块、有无血管狭窄等情况，诊断有无动脉粥样硬化性病变，协助临床治疗方案选择
临床体格检查	一般检查	检查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评估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辅助判断危险程度。健康评估证据和健康计划依据
	内科	检查面容、心肺、腹部器官、神经系统、四肢的基本状况。
	肛门指检	通过指检筛查痔疮、肛裂及直肠下段病变
	眼科 (不含色觉)	检查视力、外眼、角膜、结膜、晶状体等
	眼压	测量眼球内部压力，筛查青光眼。
	眼底摄影	属于无创、直观了解眼底及全身血管情况的技术。协助发现眼底病变，了解全身微血管疾病的情况，尤其是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高血压眼底改变等情况。
	耳鼻喉科	筛查耳鼻及咽喉部的炎症、息肉及新生物等异常。
	妇科体格检查+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	了解女性的外阴、阴道、宫颈、子宫及附件的基本状况，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用于初筛有无炎症及宫颈癌前病变、宫颈癌等（仅限有性生活史的女性检查）

(2) 退休职工体检方案

	体检项目	检查意义
化验检查	血细胞分析	主要包含白细胞计数及其分类、红细胞，血红蛋白、血小板等检测，筛查常见感染性疾病及血液系统疾病。

	肝功能 I	主要包含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r-谷氨酰转肽酶、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等，评估肝脏功能，筛查肝炎、肝硬化、黄疸、低蛋白血症等疾病。
	肾功能 I	主要包含：尿素、肌酐、血尿酸、血钙、葡萄糖、胱抑素 C，用于评估肾脏功能，筛查肾脏疾病及糖尿病。
	血脂 I、II (四项)	主要包含：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筛查高脂血症，为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的评估指标。
	FT3、FT4、TSH	了解甲状腺激素水平，提示有无甲亢、甲减、自身免疫性甲状腺疾病等疾病
	¹³ C 呼气试验	评估有无幽门螺旋杆菌的感染。
	胃蛋白酶原 I、II、胃泌素 G17 (男士和未婚女做)	评估胃粘膜的分泌功能，协助慢性胃病的诊断。
	肿瘤标志物	AFP、CEA、CA125 (女)、PSA (男)、PSA (男) (早期初筛肝癌、消化道肿瘤、女性卵巢肿瘤、男性前列腺肿瘤)
	尿常规	主要包括尿液中尿蛋白、红细胞、白细胞、管型、细菌等项目的检测，有助于糖尿病、尿路感染、肾盂肾炎、肾小球肾炎、肾病等疾病诊断。
常规检查	男性彩超 (肝胆胰脾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筛查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的结构、形态、大小，筛查各脏器有无良恶性病变。
	女性彩超 (肝胆胰脾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	筛查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的结构、形态、大小，筛查各脏器有无良恶性病变。
	乳腺及腋下淋巴结彩超	筛查有无乳腺增生症、乳腺囊肿、乳腺肿瘤及淋巴结有无异常等。
	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了解甲状腺的结构及血流情况等，筛查有无甲状腺结节、囊肿、肿瘤等病变。
	CT 胸部平扫 (男士做)	临床检测肺部病变的主要方法，协助有无肺炎、肺结核、肺气肿、气胸、胸腔积液、肿瘤等病变，特别是对早期肺癌筛查具有重要意义，可检出直径小于 1cm 的微小肺癌，为筛查早期肺癌的“利器”，同时可协助心脏大血管、纵膈病变的评估及诊断。
	胸部正侧位片 (女士做)	筛查支气管、肺部和纵隔有无占位性病变及肺气肿、气胸、胸腔积液、炎症、结核等疾病。
	12 导联心电图	筛查有无心肌缺血、心肌梗塞、房室传导阻滞、心律失常等疾病。
	经颅多普勒 (TCD)	无创检测脑血管供血情况，主要用于评价脑动脉狭窄、闭塞或痉挛的部位及程度。
	心脏彩超	动态显示心腔内结构、心脏的搏动和血液流动，评估有无高血压性心脏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心脏结构功能改变，是诊断心脏疾病的有效检查手段。

		段
临床 体格 检查	一般检查	检查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评估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辅助判断危险程度。健康评估证据和健康计划依据
	内科	检查面容、心肺、腹部器官、神经系统、四肢的基本状况。
	肛门指检	通过指检筛查痔疮、肛裂及直肠下段病变
	眼科（不含色觉）	检查视力、外眼、角膜、结膜、晶状体等
	耳鼻喉科	筛查耳鼻及咽喉部的炎症、息肉及新生物等异常。
	妇科体格检查+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	了解女性的外阴、阴道、宫颈、子宫及附件的基本状况，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用于初筛有无炎症及宫颈癌前病变、宫颈癌等（仅限有性生活史的女性检查）

02 包：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健康体检服务。

1、体检人数

(1) 在职职工总人数：134人，其中男性49人、女85人（全部按已婚女性计）。

(2) 退休职工总人数：46人，其中男21人、女25人（全部按已婚女性计）。

2、体检项目

(1) 基础套餐

体检项目	检查意义
化 验 检 查	血细胞分析
	主要包含白细胞计数及其分类、红细胞，血红蛋白、血小板等检测，筛查常见感染性疾病及血液系统疾病。
	肝功能 I、II
	主要包含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r-谷氨酰转肽酶、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等，总胆汁酸、碱性磷酸酶、胆碱脂酶、乳酸脱氢酶，评估肝脏功能，筛查肝炎、肝硬化、黄疸、低蛋白血症等疾病。
肾脏疾病试验	评估肾脏功能，筛查肾脏疾病。
血脂及脂蛋白试验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载脂蛋白A1、载脂蛋白B、脂蛋白a、同型半胱氨酸、葡萄糖（心

		血管疾病的检测指标，有无高脂血症等）。
	糖化血红蛋白	评估近三个月机体血糖平均水平，协助糖尿病诊断及病情评价。
	肿瘤标志物	AFP、CEA、CA125、CA153（女）、PSA、FPSA（男）、CA199（早期初筛肝癌、消化道肿瘤、女性卵巢肿瘤、男性前列腺肿瘤等）。
常 规 检 查	尿常规	主要包括尿液中尿蛋白、红细胞、白细胞、管型、细菌等项目的检测，有助于糖尿病、尿路感染、肾盂肾炎、肾小球肾炎、肾病等疾病诊断。
	男性彩超 (肝胆胰脾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筛查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的结构、形态、大小，筛查各脏器有无良恶性病变。
	女性彩超 (肝胆胰脾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	筛查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的结构、形态、大小，筛查各脏器有无良恶性病变。
	乳腺及腋下淋巴结彩超	筛查有无乳腺增生症、乳腺囊肿、乳腺肿瘤及淋巴结有无异常等。
	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了解甲状腺的结构及血流情况等，筛查有无甲状腺结节、囊肿、肿瘤等病变。
	胸部低剂量螺旋CT扫描	临床检测肺部病变的主要方法，协助有无肺炎、肺结核、肺气肿、气胸、胸腔积液、肿瘤等病变，特别是对早期肺癌筛查具有重要意义，可检出直径小于1cm的微小肺癌，为筛查早期肺癌的“利器”，同时可协助心脏大血管、纵膈病变的评估及诊断。
	12导联心电图	筛查有无心肌缺血、心肌梗塞、房室传导阻滞、心律失常等疾病。
临 床	一般检查	检查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评估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辅助判断危险程度。健康评估证据和健康计划依据。

体格检查	肛门指检	通过指检筛查痔疮、肛裂及直肠下段病变
	眼科（不含色觉）	检查视力、外眼、角膜、结膜、晶状体等
	耳鼻喉科	筛查耳鼻及咽喉部的炎症、息肉及新生物等异常
	妇科体格检查+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	了解女性的外阴、阴道、宫颈、子宫及附件的基本状况，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用于初筛有无炎症及宫颈癌变签病变、宫颈癌等（仅限有性生活史的女性检查）
	健康管理	疾病风险评估，发现潜在的危险因素和不良生活方式并制定改进计划，搭建医学咨询平台，协调急重症绿色就医通道

(2) 可在基础套餐上选择以下任意 1 个 X 套餐（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全部响应）

X1-心脑血管风险筛查

体检项目	体检意义
心肌损伤酶谱	是心肌、骨骼肌等受损伤的灵敏指标，有助于诊断心肌病、急性心肌梗塞、病毒性心肌炎、炎性肌病等疾病
心脏彩超	动态显示心脏内结构、心脏的搏动和血液流动，评估有无高血压性心脏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心脏结构功能改变，是诊断心脏疾病的有效检查手段
颈部动脉（八根）	评估血管壁厚度、有无斑块、有无血管狭窄等情况，诊断有无动脉粥样硬化性病变，协助临床治疗方案选择
眼底摄片	属于无创、直观了解眼底及全身血管情况的技术。协助发现眼底病变，了解全身微血管疾病的情况，尤其是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高血压眼底改变等情况。
经颅多普勒（TCD）	无创检测脑血管供血情况，主要用于评价脑动脉狭窄、闭塞或痉挛的部位及承担

X2-内分泌系统风险筛查

体检项目	体检意义
胰岛素释放试验（组合）（OGTT）-2 点	评估血糖情况及胰岛素功能，了解有无糖尿病、有无胰岛素分泌缺陷或胰岛素抵抗，指导糖尿病资料药物选择。
X 线骨密度	检测有无骨量减少及骨质疏松，预测骨折风险。
骨代谢实验 1（ β ）	属于骨代谢生化指标中骨转换标志物，可反映骨代谢状态，临

-CTX; TP1NP; VIDT-T)+骨代谢实验 2(N-MID OC)	床常用于协助诊断骨质疏松、骨肿瘤、肿瘤骨转移（如前列腺癌、肺癌、胃癌、乳腺癌转移等）、原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佝偻病和骨软化症等代谢性骨病，同时可预测疾病相关骨折风险，也是筛选抗骨质疏松治疗方案，评价治疗疗效的重要参考指标。
甲状腺功能全套	了解甲状腺激素水平，提示有无甲亢、甲减、自身免疫性甲状腺疾病等疾病
甲状旁腺激素 (PTH)	了解甲状旁腺功能，判定血钙异常的原因，协助诊断反复尿路结石、骨质疏松、反复消化性溃疡等疾病的诊治

X3-风湿免疫系统疾病风险筛查

体检项目	体检意义
抗链球菌溶血素 O1	咽炎、扁桃体炎、猩红热、丹毒、脓皮病、风湿热等感染 A 组链球菌后，可引起链球菌溶血素 O 抗体升高
红细胞沉降率 (ESR)	常用于协助临床诊治炎症、自身免疫性以及肿瘤性疾病。
类风湿因子 (RF)	用于诊断类风湿关节炎等风湿性疾病
免疫球蛋白 A、G、M、总免疫球蛋白 E	评估慢性感染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有效指标
C 反应蛋白	是一种急性时相反应蛋白。可提示各种急、慢性感染、风湿、类风湿、恶性肿瘤、心肌梗死等。
抗核抗体谱 (免疫印迹法)	风湿免疫系统疾病筛查有效指标，协助临床判定有无系统性红斑狼疮、干燥综合征、自身免疫性肝病、硬皮病、类风湿关节炎等疾病。
抗核抗体 (IIF)	
细胞免疫功能全套 (含 T 细胞亚群)	常用于协助诊治免疫缺陷、重症感染等疾病
抗环瓜氨酸抗体 (Anti-ccp)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是风湿自身抗体系统的一种，对早期类风湿关节炎 (RA) 诊断具有较好的特异性。

X4-消化系统风险筛查

体检项目	体检意义
C13 呼气试验	评估有无幽门螺旋杆菌的感染。
胃蛋白酶原 I、II、胃泌素 G17	评估胃粘膜的分泌功能，协助慢性胃病的诊断。
食物不耐受 4 项	了解 4 种食物的免疫耐受情况，避免因食物不耐受而引起的多种慢性疾病
乙肝两对半定量 (限本人自愿检查)	定量了解乙肝感染情况，评估乙肝疫苗的免疫效果，评价乙肝患者抗病毒治疗之后疗效。
大便常规+粪便隐血检查	主要包括大便中白细胞、红细胞、隐血、虫卵等指标的检测，主要用于筛查肠道炎症、寄生虫感染及肿瘤性疾病。
超声诊断仪肝纤维化无创诊断	无创定量评估肝纤维化和脂肪肝病变程度，协助慢性肝病的诊断

03 包：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健康体检服务。

1、体检人数

职工总人数：161人，其中男性职工106人、女性职工55人（其中未婚3人）。

2、体检项目

	体检项目	检查意义
化验检查	血细胞分析	评估红细胞、白细胞、血红蛋白计数及其分类，筛查血液系统疾病
	肝功能 I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r-谷氨酰基转移酶（评估肝脏功能，筛查肝脏疾病）
	肾功能 I	尿素、肌酐、血尿酸、血钙、葡萄糖、胱抑素 C （评估肾脏功能，筛查肾脏疾病）
	血脂 I、II（四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心血管疾病的检测指标，有无高脂血症等
	肿瘤标志物	AFP、CEA、PSA（男）、FPSA（男）（早期初筛肝癌、消化道肿瘤、男性前列腺肿瘤）
	糖化血红蛋白-男士和未婚女做	评估近三个月机体血糖平均水平，协助糖尿病诊断及病情评价。
	食物不耐受4项—未婚女做	了解14种食物的免疫耐受情况，避免因食物不耐受而引起的多种慢性疾病
	甲状腺功能五项	了解甲状腺激素水平，提示有无甲亢、甲减、自身免疫性甲状腺疾病等疾病
常规检查	尿常规	定量检测尿液中红细胞、白细胞、管型、上皮细胞、细菌等。并对红细胞进行分型，有助于尿路感染、肾盂肾炎、肾小球肾炎等疾病诊断。
	男性彩超（肝胆胰脾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检查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的结构、形态、大小，筛查各脏器有无病变
	女性彩超（肝胆胰脾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	检查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的结构、形态、大小，筛查各脏器有无病变
	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了解甲状腺的结构及血流情况等，筛查有无甲状腺结节、囊肿、肿瘤等病变。
	乳腺及腋下淋巴结彩超	筛查有无乳腺增生症、乳腺囊肿、乳腺肿瘤及淋巴结有无异常等。
	胸部正侧位片	筛查肺部和纵膈肿瘤，以及气管、支气管、肺部疾患。评估心脏形状大小
	12导联心电图	了解有无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脏传导阻滞、心律失常等

	动脉硬化检查	对肢体动脉的弹性、硬化程度及动脉管腔的阻塞程度进行早期筛查，协助评估早期预测心脑血管疾病（中风、心肌梗塞等）的风险程度及疾病的发展趋势。
	骨密度检查-男士和未婚女做	检测有无骨量减少及骨质疏松，预测骨折风险
临床体格检查	一般检查	检查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评估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辅助判断危险程度。健康评估证据和健康计划依据
	内科	检查面容、心肺、腹部器官、神经系统、四肢的基本状况。
	肛门指检	通过指检筛查痔疮、肛裂及直肠下段病变
	妇科体格检查+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HPV-DNA21型检测)	通过触诊和物理检查，了解女性的宫颈、阴道的基本情况及子宫附件有无压痛等；同时根据宫颈液基细胞学病理变化，初筛有无宫颈炎、宫颈癌前病变、宫颈癌等（仅限有性生活史的女性检查）、筛查宫颈 HPV 病毒感染情况，评估宫颈病变风险

注：体检人员可在以上项目基础上选择以下任何一个 X 套餐。

X1-心脑血管风险筛查		
体检项目	检查意义	
心肌损伤酶谱	是心肌、骨骼肌等受损伤的灵敏指标，有助于诊断心肌病、急性心肌梗塞、病毒性心肌炎、炎性肌病等疾病	
心脏常规	动态显示心腔内结构、心脏的搏动和血液流动，评估有无高血压性心脏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心脏结构功能改变，是诊断心脏疾病的有效检查手段	
颈动脉彩超（8根血管）	了解血管内中膜是否增厚、有无斑块、是否有血管狭窄等详细情况，特别是可检测早期动脉粥样硬化病变的存在，对预防缺血性脑卒中有重要意义	

X2-消化系统风险筛查		
体检项目	检查意义	
C13呼气试验	评估上消化系统疾病，筛查有无幽门螺杆菌感染及早期胃炎、胃萎缩、胃癌等	
胃蛋白酶原 I、II、胃泌素 G17		

	大便常规+粪便隐血检查	主要包括大便中白细胞、红细胞、隐血、虫卵等指标的检测，主要用于筛查肠道炎症、寄生虫感染及肿瘤性疾病。
	超声诊断仪肝纤维化无创诊断	无创定量评估肝纤维化和脂肪肝病变程度，协助慢性肝病的诊断

X3-偏呼吸系统及肿瘤风险筛查

体检项目	检查意义
肺部低剂量螺旋 CT(已扣除胸部正侧位片差价 135 元)	低剂量螺旋 CT 是早期发现肺癌的“利器”，可以检出直径小于 1cm 的微小肺癌，早期检出率高达 80%，低辐射，每年接受一次检查，对健康不会有影响
C 反应蛋白	C 反应蛋白是由肝脏合成的一种全身性炎症反应急性期的非特异性标志物。常用于有无全身或局部有无感染性疾病、以及有无
NSE、CY211	早期筛查小细胞肺癌、非小细胞肺癌等
CA-242 (糖类抗原 242)	有助于胰腺癌、肝癌、胃癌和食管癌的诊断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 (SCC)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最早用于诊断鳞癌（如宫颈癌、肺癌、头颈部癌）；少数良性疾病也能见 SCCA 升高，如肺部感染、皮肤炎、肾衰和肝病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肿瘤的发生、发展和转移均与血管生长密切相关，该项目重度异常提示患肿瘤的风险
CA72-4	用于胃肠道肿瘤和卵巢肿瘤的筛查

X4-风湿免疫系统风险筛查

体检项目	检查意义
免疫球蛋白 A、G、M、总免疫球蛋白 E	评估慢性感染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有效指标
抗链球菌溶血素 O1	咽炎、扁桃体炎、猩红热、丹毒、脓皮病、风湿热等感染 A 组链球菌后，可引起链球菌溶血素 O 抗体升高
类风湿因子 (RF)	用于诊断类风湿关节炎等风湿性疾病
红细胞沉降率 (ESR)	常用于协助临床诊治炎症、自身免疫性以及肿瘤性疾病。
抗核抗体谱 (免疫印迹法)	风湿免疫系统疾病筛查有效指标，协助临床判定有无系统性红斑狼疮、干燥综合征、自身免疫性肝病、硬皮病、类风湿关节炎等疾病。
T 细胞亚群	常用于协助诊治免疫缺陷、重症感染等疾病

	抗环瓜氨酸抗体 (Anti-ccp)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是风湿自身抗体系统的一种，对早期类风湿关节炎（RA）诊断具有较好的特异性。
X5-颈腰椎检查		
	体检项目	检查意义
	骨代谢实验 1	属于骨代谢生化指标中骨转换标志物，可反映骨代谢状态，临床常用于协助诊断骨质疏松、骨肿瘤、肿瘤骨转移（如前列腺癌、肺癌、胃癌、乳腺癌转移等）、原发性甲状腺功能亢进症、佝偻病和骨软化症等代谢性骨病，同时可预测疾病相关骨折风险，也是筛选抗骨质疏松治疗方案，评价治疗疗效的重要参考指标。
	颈椎或腰椎核磁共振 MRI 平扫（二选一）	可良好显示脊柱椎体、椎间盘、椎管、神经及周围软组织等结构。临床常用于协助诊治有无椎体骨质增生、椎间盘突出等颈腰椎慢性退行性病变，以及脊柱肿瘤性病变，炎性病变，先天畸形，脊柱外伤，压缩性骨折等病变。

04 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委员会健康体检服务。

1、体检人数

- (1) 在职职工 87 人，其中男性职工 60 人、女性职工 27 人（其中未婚 1 人）；
- (2) 退休职工 42 人，其中女性 11 人，男性 31 人。

2、体检项目

	体检项目	检查意义
化验 检查	血细胞分析	主要包含白细胞计数及其分类、红细胞，血红蛋白、血小板等检测，筛查常见感染性疾病及血液系统疾病。
	肝脏疾病试验	评估肝脏功能，筛查肝脏疾病
	肾脏疾病试验	评估肾脏功能，筛查肾脏疾病
	血脂 I、II (四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心血管疾病的检测指标，有无高脂血症等)
	心肌损伤酶谱	是心肌、骨骼肌等受损伤的灵敏指标，有助于诊断心肌病、急性心肌梗塞、病毒性心肌炎、炎性肌病等疾病
	糖化血红蛋白	评估近三个月机体血糖平均水平
	甲状腺功能五项	了解甲状腺激素水平，提示有无甲亢、甲减、自身免疫性甲状腺疾病等疾病
	13C 呼气试验	评估有无幽门螺旋杆菌的感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异质体 AFP-L3:用于检测早期筛查原发性肝癌、鉴别良性肝病、肝脏肿瘤恶性程度血清指标 CEA、PSA、FPSA、CA135、CA-199（早期初筛、消化道肿瘤、卵巢肿瘤、前列腺癌等）
	尿常规	定量检测尿液中红细胞、白细胞、管型、上皮细胞、细菌等。并对红细胞进行分型，有助于尿路感染、肾盂肾炎、肾小球肾炎等疾病诊断。
常规检查	男性彩超（肝胆胰脾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检查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的结构、形态、大小，筛查各脏器有无病变
	女性彩超（肝胆胰脾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	检查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的结构、形态、大小，筛查各脏器有无病变
	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了解甲状腺的结构及血流情况等，筛查病变
	乳腺及腋下淋巴结彩超	通过超声影像对乳房疾病进行诊断，了解有无乳腺增生症、乳腺囊肿、乳腺肿瘤等
	颈动脉彩超（8根血管）	了解血管内中膜是否增厚、有无斑块、是否有血管狭窄及狭窄程度、有无闭塞等详细情况，并能进行准确的测量及定位，特别是可检测早期动脉粥样硬化病变的存在，对预防缺血性脑卒中有重要意义
	MRI 头部平扫、颈椎或腰椎 MRI 平扫（三选一）需要提前预约	头部：协助临床诊断颅脑病变的主要检测方法，评估有无头部肿瘤、脑出血、脑梗塞、颅脑先天发育畸形等疾病。 椎体：可良好显示脊柱椎体、椎间盘、椎管、神经及周围软组织等结构。临床常用于协助诊治有无椎体骨质增生、椎间盘突出等颈腰椎慢性退行性病变，以及脊柱肿瘤性病变，炎性病变，先天畸形，脊柱外伤，压缩性骨折等病变。
	超声诊断仪肝纤维化无创诊断（仅限男性检查）	无创定量评估肝纤维化和脂肪肝病变程度，协助慢性肝病的诊断
	骨密度检查	检测有无骨量减少及骨质疏松，预测骨折风险

	胸部低剂量单次多层 CT 扫描	临床检测肺部病变的主要方法，协助有无肺炎、肺结核、肺气肿、气胸、胸腔积液、肿瘤等病变，特别是对早期肺癌筛查具有重要意义，可检出直径小于 1cm 的微小肺癌，为筛查早期肺癌的“利器”，同时可协助心脏大血管、纵膈病变的评估及诊断
	12 导联心电图	了解有无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脏传导阻滞、心律失常等
临床体格检查	一般检查	检查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评估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辅助判断危险程度。健康评估证据和健康计划依据
	妇科体格检查+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	通过触诊和物理检查，了解女性的宫颈、阴道的基本情况及子宫附件有无压痛等；同时根据宫颈液基细胞学病理变化，初筛有无宫颈炎、宫颈癌前病变、宫颈癌早期筛查等（仅限有性生活史的女性检查）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仅限已婚女性检查)	筛查宫颈 HPV 病毒感染情况，评估宫颈病变风险

05 包：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健康体检服务。

1、体检人数

参加体检人员 270 人，其中男性 151 人，已婚女性 118 人，未婚女性 1 人

2、体检项目

序号	体检项目	检查意义
1	化验检查	主要包含白细胞计数及其分类、红细胞，血红蛋白、血小板等检测，筛查常见感染性疾病及血液系统疾病。
		主要包含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r-谷氨酰转肽酶、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等，评估肝脏功能，筛查肝炎、肝硬化、黄疸、低蛋白血症等疾病。
		主要包含：尿素、肌酐、血尿酸、血钙、葡萄糖、胱抑素 C，用于评估肾脏功能，筛查肾脏疾病及糖尿病。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

		蛋白试验	度脂蛋白胆固醇；载脂蛋白A1、载脂蛋白B、脂蛋白a、同型半胱氨酸、葡萄糖（心血管疾病的检测指标，有无高脂血症等）。
		C反应蛋白	C反应蛋白是由肝脏合成的一种全身性炎症反应急性期的非特异性标志物。常用于有无全身或局部有无感染性疾病、以及有无。
		同型半胱氨酸	协助判断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复发性静脉补血栓疾病的风险。
		糖化血红蛋白	评估近三个月机体血糖平均水平，协助糖尿病诊断及病情评价。
		13C呼气试验	评估有无幽门螺旋杆菌的感染。 评估胃粘膜的分泌功能，协助慢性胃病的诊断。
		甲状腺全套（组合）	了解甲状腺激素水平，提示有无甲亢、甲减、自身免疫性甲状腺疾病等疾病。
		肿瘤标志物	AFP、CEA、CA199、CA125（女）、PSA（男）（早期初筛肝癌、消化道肿瘤、女性卵巢肿瘤、男性前列腺肿瘤）。
		尿常规	主要包括尿液中尿蛋白、红细胞、白细胞、管型、细菌等项目的检测，有助于糖尿病、尿路感染、肾盂肾炎、肾小球肾炎、肾病等疾病诊断。
2	常规检查	男性彩超（肝胆胰脾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筛查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的结构、形态、大小，筛查各脏器有无良恶性病变。
		女性彩超（肝胆胰脾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	筛查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的结构、形态、大小，筛查各脏器有无良恶性病变。
		乳腺及腋下淋巴结	筛查有无乳腺增生症、乳腺囊肿、乳腺肿瘤及淋巴结有无异常等。

		彩超	
		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了解甲状腺的结构及血流情况等，筛查有无甲状腺结节、囊肿、肿瘤等病变。
		CT 胸部平扫	临床检测肺部病变的主要方法，协助有无肺炎、肺结核、肺气肿、气胸、胸腔积液、肿瘤等病变，特别是对早期肺癌筛查具有重要意义，可检出直径小于1cm的微小肺癌，为筛查早期肺癌的“利器”，同时可协助心脏大血管、纵膈病变的评估及诊断。
		12 导联心电图	筛查有无心肌缺血、心肌梗塞、房室传导阻滞、心律失常等疾病。
3	/	心脏彩超	动态显示心脏内结构、心脏的搏动和血液流动，评估有无高血压性心脏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心脏结构功能改变，是诊断心脏疾病的有效检查手段。
4	/	经颅多普勒 (TCD)	无创检测脑血管供血情况，主要用于评价脑动脉狭窄、闭塞或痉挛的部位及程度。
5	/	超声诊断仪肝纤维化无创诊断	无创定量评估肝纤维化和脂肪肝病变程度，协助慢性肝病的诊断。
6	临床体检检查	一般检查	检查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评估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辅助判断危险程度。健康评估证据和健康计划依据。
		内科	检查面容、心肺、腹部器官、神经系统、四肢的基本状况。
		外科	了解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肛门（含直肠指检）、外生殖器、前列腺（男）等基本状况。
		眼科(不含色觉)	检查视力、外眼、角膜、结膜、晶状体等。

		眼压	测量眼球内部压力，筛查青光眼。
		耳鼻喉科	筛查耳鼻及咽喉部的炎症、息肉及新生物等异常。
		口腔科	筛查唇腭舌、腮腺、颞下颌关节、牙龈、牙髓、口腔粘膜等部位疾病。
7	/	妇科体格检查+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	了解女性的外阴、阴道、宫颈、子宫及附件的基本状况，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用于初筛有无炎症及宫颈癌前病变、宫颈癌等（仅限有性生活史的女性检查）。

06 包：成都电子信息学校健康体检服务

1、体检人数

参加体检人员 343 人，其中男性职工 113 人、女性职工 230 人（其中未婚女性职工 28 人）。

2、体检项目

	体检项目	检查意义
化 验 检 查	血细胞分析	主要包含白细胞计数及其分类、红细胞，血红蛋白、血小板等检测，筛查常见感染性疾病及血液系统疾病。
	肝功能 I	主要包含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r-谷氨酰转肽酶、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等，评估肝脏功能，筛查肝炎、肝硬化、黄疸、低蛋白血症等疾病。
	肾功能 I	主要包含：尿素、肌酐、血尿酸、血钙、葡萄糖、胱抑素 C，用于评估肾脏功能，筛查肾脏疾病及糖尿病。
	血脂 I、II (四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心血管疾病的检测指标，有无高脂血症等)
	糖化血红蛋白	评估近三个月机体血糖平均水平，协助糖尿病诊断及病情评价。
	肿瘤标志物(男) AFP、CEA、PSA、FPSA CA-199(男)(早期初筛肝癌、消化道肿瘤、男性前列腺肿瘤)	(早期初筛肝癌、消化道肿瘤、男性前列腺肿瘤)

	男性前列腺肿瘤)	
	肿瘤标志物（女性） AFP、CEA、CA-125）（早期初筛肝癌、消化道肿瘤）	（早期初筛肝癌、消化道肿瘤）
	尿常规	主要包括尿液中尿蛋白、红细胞、白细胞、管型、细菌等项目的检测，有助于糖尿病、尿路感染、肾盂肾炎、肾小球肾炎、肾病等疾病诊断。
常 规 检 查	男性彩超(肝胆胰脾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筛查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的结构、形态、大小，筛查各脏器有无良恶性病变。
	女性彩超(肝胆胰脾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	筛查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的结构、形态、大小，筛查各脏器有无良恶性病变。
	乳腺及腋下淋巴结彩超	筛查有无乳腺增生症、乳腺囊肿、乳腺肿瘤及淋巴结有无异常等。
	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了解甲状腺的结构及血流情况等，筛查有无甲状腺结节、囊肿、肿瘤等病变。
	胸部 CT	临床检测肺部病变的主要方法，协助有无肺炎、肺结核、肺气肿、气胸、胸腔积液、肿瘤等病变，特别是对早期肺癌筛查具有重要意义，可检出直径小于 1cm 的微小肺癌，为筛查早期肺癌的“利器”，同时可协助心脏大血管、纵膈病变的评估及诊断。
	12 导联心电图	筛查有无心肌缺血、心肌梗塞、房室传导阻滞、心律失常等疾病。
	经颅多普勒 (TCD)	无创检测脑血管供血情况，主要用于评价脑动脉狭窄、闭塞或痉挛的部位及程度。
临 床 体 格 检 查	一般检查	检查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评估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辅助判断危险程度。健康评估证据和健康计划依据。
	眼科（不含色觉）	检查视力、外眼、角膜、结膜、晶状体等。
	妇科体格检查+宫颈液基刮片细胞学检查	了解女性的外阴、阴道、宫颈、子宫及附件的基本状况，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用于初筛有无炎症及宫颈癌前病变、宫颈癌等（仅限有性生活史的女性检查）。

07 包：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健康体检服务。

1、体检人数

体检人数：40岁以下男性 31 人、女性 129 人（全部按已婚女性计），40 岁以

上（含 40 岁）男性 72 人、女性 66 人（全部按已婚女性计），共计 298 人。

2、体检项目

40 岁以上（含 40 岁）体检项目		
	体检项目	检查意义
化验检查	血细胞分析	评估红细胞、白细胞、血红蛋白计数及其分类，筛查血液系统疾病
	肝功能 I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r-谷氨酰基转移酶（评估肝脏功能，筛查肝脏疾病）
	肾功能 I	尿素、肌酐、血尿酸、血钙、葡萄糖、胱抑素 C （评估肾脏功能，筛查肾脏疾病）
	血脂 I、II (四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心血管疾病的检测指标，有无高脂血症等
	幽门螺旋杆菌快速检测	评估上消化系统疾病，筛查有无幽门螺杆菌感染
	肿瘤标志物	AFP、CEA、CA199、CA125、PSA（男）（早期初筛肝癌、消化道肿瘤、女性卵巢肿瘤、男性前列腺肿瘤）
	尿常规	定量检测尿液中红细胞、白细胞、管型、上皮细胞、细菌等。并对红细胞进行分型，有助于尿路感染、肾盂肾炎、肾小球肾炎等疾病诊断。
常规检查	男性彩超（肝胆胰脾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检查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的结构、形态、大小，筛查各脏器有无病变
	女性彩超（肝胆胰脾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	检查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的结构、形态、大小，筛查各脏器有无病变
	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了解甲状腺的结构及血流情况等，筛查病变。
	乳腺及腋下淋巴结彩超	通过超声影像对乳房疾病进行诊断，了解有无乳腺增生症、乳腺囊肿、乳腺肿瘤等
	颈动脉彩超（8 根血管）	了解血管内中膜是否增厚、有无斑块、是否有血管狭窄及狭窄程度、有无闭塞等详细情况，并能进行准确的测量及定位，特别是可检测早期动脉粥样硬化病变的存在，对预防缺血性脑卒中有重要意义
	胸部正位片	筛查肺部和纵膈肿瘤，以及气管、支气管、肺部疾患。评估心脏形状大小
	12 导联心电图	了解有无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脏传导阻滞、心律失常等
临床体格检	一般检查	检查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评估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辅助判断危险程度。健康评估证据和健康计划依据
	内科	通过视、触、叩、听检查方法，评估心、肺、肝、脾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

查	外科	了解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肛门（含指检）、外生殖器、前列腺（男）等基本情况
	妇科体格检查+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	通过触诊和物理检查，了解女性的宫颈、阴道的基本情况及子宫、附件有无压痛等；同时根据宫颈细胞学病理变化，初筛有无宫颈炎、宫颈癌前病变、宫颈癌等（仅限有性生活史的女性检查）
40岁以下体检项目		
	体检项目	检查意义
化验检查	血细胞分析	评估红细胞、白细胞、血红蛋白计数及其分类，筛查血液系统疾病
	肝功能 I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r-谷氨酰基转移酶（评估肝脏功能，筛查肝脏疾病）
	肾功能 I	尿素、肌酐、血尿酸、血钙、葡萄糖、胱抑素 C （评估肾脏功能，筛查肾脏疾病）
	血脂 I、II（四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心血管疾病的检测指标，有无高脂血症等
	幽门螺旋杆菌快速检测	评估上消化系统疾病，筛查有无幽门螺杆菌感染
	肿瘤标志物	AFP、CEA、CA199、CA125、PSA（男）（早期初筛肝癌、消化道肿瘤、女性卵巢肿瘤、男性前列腺肿瘤）
	尿常规	定量检测尿液中红细胞、白细胞、管型、上皮细胞、细菌等。并对红细胞进行分型，有助于尿路感染、肾盂肾炎、肾小球肾炎等疾病诊断。
常规检查	男性彩超（肝胆胰脾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检查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的结构、形态、大小，筛查各脏器有无病变
	女性彩超（肝胆胰脾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	检查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的结构、形态、大小，筛查各脏器有无病变
	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了解甲状腺的结构及血流情况等，筛查病变。
	乳腺及腋下淋巴结彩超	通过超声影像对乳房疾病进行诊断，了解有无乳腺增生症、乳腺囊肿、乳腺肿瘤等
	胸部正位片	筛查肺部和纵膈肿瘤，以及气管、支气管、肺部疾患。评估心脏形状大小
	12 导联心电图	了解有无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脏传导阻滞、心律失常等

	一般检查	检查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评估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辅助判断危险程度。健康评估证据和健康计划依据
临床体格检查	内科	通过视、触、叩、听检查方法，评估心、肺、肝、脾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
	外科	了解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肛门（含指检）、外生殖器、前列腺（男）等基本情况
	妇科体格检查+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	通过触诊和物理检查，了解女性的宫颈、阴道的基本情况及子宫、附件有无压痛等；同时根据宫颈细胞学病理变化，初筛有无宫颈炎、宫颈癌前病变、宫颈癌等（仅限有性生活史的女性检查）

（二）体检组织和要求

- (1) 在体检场地内部设有餐厅并准备早餐，安排体检人员在检后免费用餐。
- (2) 供应商应该具有独立的体检场所、能做到检患分离，避免交叉感染。（提供简图）。
- (3) 体检工作结束后，供应商要认真做好体检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制定体检人员汇总表（包括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体检人员实名制签字表。体检人员汇总表、签字表及体检报告（包括本人的体检结果和总检医师的健康情况分析及指导意见）在体检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统一送采购人，再由采购人转发给体检人员。
- (4) 在体检进行期间，供应商将检查结果有明显异常者及时通知给采购人，采购人联系人有义务及时通知参检人员回电或至供应商咨询详情；如采购人有需要，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体检人员安排复检（费用自理）和绿色通道就医。
- (5) 供应商应落实保密制度，对有可疑肿瘤或其他危害身体健康较大的疾病，先由体检医生报告医疗机构体检工作小组，再由体检工作小组通知采购人具体承办人员，体检医生不宜将病情直接告知体检对象或其他人员，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担忧。
- (6) 供应商应控制每天的体检人数在适当范围内，并提供体检专场，以确保服务流程顺畅，保障对每一名职工的服务质量。
- (7) 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报告（个人的、单位的报告）除进行常规的数据分析外，应提供相应的保健知识，以及个性化的健康促进计划。
- (8) 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时的专家必须是供应商在职人员；体检后能安排专家提供健康咨询（电话、面对面、团体答疑等形式）。
- (9)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各标准体检项目、体检注意事项、体检流程图及体检时间。
- (10) 体检服务应包含营养早餐，建立健康档案，专家健康咨询，健康报告及报告袋，静脉采血一次性医用材料费、超声多幅照相等事项。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体检时间

体检组织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安排通知。

(2)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在体检完成后提交参检人员明细报表给体检单位进行审核与核算，审核通过后按实际体检人数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成交单价据实结算，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3) 逾期支付采购资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采购资金的，除应支付采购资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4) 验收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 验收标准：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6) 服务期限

包号	体检单位	服务期限	备注
01 包	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期限二年、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前一年的履约情况以及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02 包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服务期限二年、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前一年的履约情况以及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03 包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服务期限二年、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前一年的履约情况以及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04 包	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委员会	服务期限三年、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前一年的履约情况以及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05 包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期限二年、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前一年的履约情况以及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06 包	成都电子信息学校	服务期限一年。进行一次体检。	
07 包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服务期限三年、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前一年的履约情况以及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7) 各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各包的体检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正本/副本)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全称： XXXXXXXXXXXXXX（盖章）

二〇二一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目录自拟

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XXXXXX（法定责任人姓名）系 XXXXXXXXXX（供应商全称）的 XXXXXX（职务：如企业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及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自然人本人等）。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附：法定责任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均为双面复印）。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法定责任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XXXXXX（授权人姓名）系 XXXXXX（供应商全称）的 XXXXXX（职务：如企业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及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自然人本人等），现授权 XXXXXX（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授权代表，代表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包号：XXX）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供应商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磋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签名或盖章）：XXXX

授权代表（签名）：XXXX

附：法定责任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均为双面复印）。

授权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

“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责任人授权委托书”由供应商按以下规则选择其一填报：

- 1、法定责任人参与磋商时，请填报“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责任人委托他人参与磋商时，请填报“法定责任人授权委托书”。

承诺函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承诺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方满足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我方满足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我单位、法定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

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其它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全称： XXXXXXXXXXXXXX（盖章）

二〇二一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目录自拟

磋商响应函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人要求的所有采购需求。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以及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月XX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元)	服务期限
1			
报价合计 (元) :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的保险、工资、福利、社保、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3、“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体检项目	单项价格（单位：元）
1		
2		
3		
...		

注：此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分包具体情况编制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体检人员类别	人数	单价（元/人）	合计（元）
1				
2				
3				
4				
5				
...				
报价总计（元）				

注：此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分包具体情况编制报价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责任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

日期: XXX 年 XX 月 XX 日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编号: XXXXXX 包号: 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应答, 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技术服务要求无偏离, 则无须逐条应答; 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该表若空白则视为: 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 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表述的技术服务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

日期: XXX 年 XX 月 XX 日

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XXXXXX，包号：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负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指前表所列之外的其他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该表若空白则视为：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表述的商务内容和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业主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联系电话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

日期： XXX 年 XX 月 XX 日

知识产权承诺函

我单位现就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我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的XXXXXXXX为我单位自有知识成果，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相应技术文档、资料。同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注：本承诺函条款3，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择其一填报。

承诺函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行为。

五、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则提供，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最终报价函

(事先盖章，磋商后现场填报价格并递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元）	服务期限
1				
报价合计（元）：_____ 大写：_____				

- 注： 1、供应商所报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的保险、工资、福利、社保、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3、以包为单位填写；
4、所有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

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不低于一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计算。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按供应商须知附表执行。	共同评分因数
2	综合服务能力	接待能力 3 分	1、为本项目提供健康检查服务具备独立检查场所得 1 分，无独立检查场所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单日接待检查人次 400 人及 400 人以上得 2 分，300 人（含 300 人）至 399 人得 1 分，300 人以下不得分。	1、须提供健康检查场地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日接待流水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承诺函。	共同评分因数
		医资力量 1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超声科、放射科、检验科的医生和健康检查报告总检（科）医生的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 对于不同的科室，每有一个科室配备具有 8 年及以上临床经验或科室经验的医生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2) 对于不同的科室，每有一个科室配备具有高级（主任、副主任）职称的医生的得	需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复印件和供应商出具的“该医生具有 8 年及以上临床或科室经验”的承诺书原件。 注：人员不重复计分。	共同评分因数

			2.5 分；每有一个科室配备具有中级（主治）职称的医生的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说明：同一个科室，以得分较高的职称计算得分。）		
	医疗设备 19分		1、投标人独立配备的彩超设备数量 12 台以下不得分，12 台得 1 分，每增加 1 台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投标人独立配备的 X 线骨密度设备数量 2 台以下不得分，2 台得 1 分，每增加 1 台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投标人独立配备的 CT 设备数量 1 台得 1 分，每增加 1 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4、投标人独立配备的核磁设备数量，1 台得 2 分，增加 1 台加 3 分，最高得 8 分。	需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并提供检查中心独立配备以上设备的承诺函，待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现场核查，如虚假响应，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共同评分因数
	综合实力 8分		1、供应商具有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体检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得 2 分； 2、供应商取得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全国尿液定量生化室间质评证书得 2 分；委托检验单位取得证书的得 1 分； 3、供应商取得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全国脂类室间质评证书得 2 分；委托检验单位取得证书的得 1 分； 4、供应商取得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全国肿瘤标志物室间质评证书得 2 分；委托检验单位取得证书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数
3	服务方案	32分	1、从供应商体检服务方案的总体考虑，包括①体检前的服务内容、②体检中的服务内容、③体检后的服务内容、④体检场地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错误或与采购需求有偏差的扣 1.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治疗服务方案：体检发现疾病需进一步治疗的①提供就医绿色通道②有复检方案③挂号方案④办理住院方案⑤专家会诊方案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错误或与采购需求有偏差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质控保障方案： 供应商体检质量安全控制管理体系：①质控管理机构、②质控岗位职责划分、③质控手段、④质控目标、⑤质控范围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类评分因素

			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错误或与采购需求有偏差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	业绩	10 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须提供每个业绩合同及付款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共同评分因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周期：_____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需补充事项

若有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作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